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玉慈

聯絡電話: 02-85906624 傳真: 02-85906065

電子郵件: sajacki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1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2.pdf >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3.pdf \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4.pdf >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5.pdf \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6.pdf >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7.pdf \cdot

A21000000I_1131361018_doc1_Attach8.ods)

主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於本(113)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規定如下:
 - (一)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一、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





第1頁,共4頁



銅牌獎及得獎證書。二、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 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三、服務時數八千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下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送本部辦理。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於8月底前函送本部辦理;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機構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8月底前函送本部彙辦。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憑辦。
- 三、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1),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4)。
- 四、本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109年8月4日 函諒達),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績效證明書格式 (如附件5)開立。
- 五、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如附件6),相關表單格式及內 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7。









- 六、為利服務時數計算,本(113)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並請詳列服務起 迄年月日。
- 七、請務必查填志工「英文姓名」,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翻譯。
- 八、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依限於本(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部,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九、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8(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 「單位名稱—申請113年志願服務獎勵」,須為可編輯檔) 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vol300050008000@gmail.com)並 致電承辦人確認。
- 十、本案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處])轉知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十一、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s://vol.mohw.gov.tw/vol2/news/index),各單 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 理,以掌握時效。
-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 部、環境部、農業部、勞動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 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司法院、監察院、本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除外)、本部所屬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4/03/18文文 16:14:2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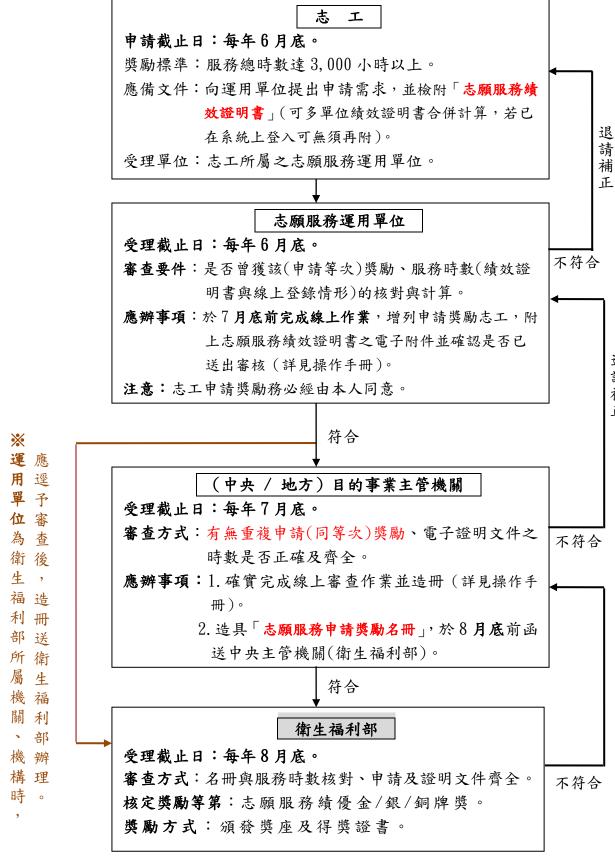




退

請

補正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

說明: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一、 子系統介面簡介



二、 申請資格

志願服務獎勵獎項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 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2、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3、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三、 志願服務獎勵資格查詢



操作步驟	說明
①志願服務獎勵資格查詢	進入志願服務獎勵資格查詢子畫面
②查詢條件	輸入查詢條件可篩選符合資格與否的人員資 料(增設:可申請選項,可針對特定獎項進行搜 尋)
③查詢	點選查詢,進行條件篩選
④查詢結果	於此顯示符合條件之人員獎勵資料
5)匯出	根據查詢結果資料,可匯出「志願服務資格查詢清冊」

四、 志願服務獎勵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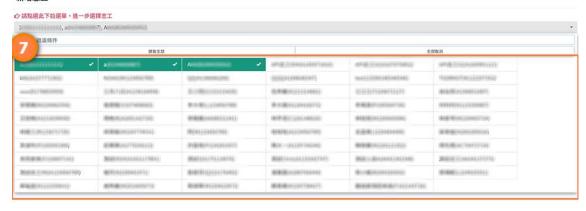


操作步驟	說明
①志願服務獎勵申請	進入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子畫面
②新增	進入新增資料畫面



操作步驟	說明
③申請日期	輸入獎勵申請日期
④志工單位名稱	下拉志工單位名稱可選取單筆或多筆志工單位
⑤備註片語	點選備註片語,可以新增常用的備註文字,並貼上
⑥選擇志工	點選進入新增志工介面

新增志工





操作步驟	說明
⑦志工名單	下拉選單中可一次選擇多筆志工(上限 10 人),也可利用姓或關鍵字進行篩選
⑧新增	新增完成申請志工名單
9符合資格者	將符合資格者做勾選,資格不符者會顯示不符合原因
⑩獎勵等次	勾選需申請的獎勵等次
①申請日期	可針對各別志工重新選擇申請日期; 點選重新計算功能按鈕,會重新抓取系統內所有符合條件的服務 時數(時數僅會計算到當年度 05 月 31 日止)
⑫填寫實際服 務時數	實際服務時數預設值同服務時數,實際服務時數可再依實際需求 作調整,但須再上傳附件佐證。
13附件上傳	可點選「選擇檔案」以上傳志工獎勵申請附件,亦可透由個人設備掃描 QRCode,由個人設備的照相功能或是相簿中選取檔案。(若線上系統顯示已登錄時數符合申請門檻則無需上傳)
⑭儲存	填寫完畢後,點選實際服務時數送出後即可送審。

備註:(1)點選明細可查看每筆有效服務時數。

(2)列印服務績效證明書時,時數由[實際服務時數]之欄位值帶出



操作步驟	說明	
⑤ 查詢	點選查詢可查看已送審記錄	
16申請/審核狀態	顯示該筆獎勵目前審核進度	
備註:點選身分證號可查看該筆獎勵審核詳細資料。		

五、 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資料異動



獎項類別	志願服務獎勵		
志工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A196383882
紀錄冊號	綜 A 110000001	5	
服務時數	11555.4	實際服務時數	11555.4
申請獎勵等次			
申請日期	111/04/25	績效證明書	有
申請單位	WEZ教育運用單位(測試)	申請人員	Z 2790
備註			
件(獎勵事蹟表、績 效證明書等)	選擇檔案 沒有檔案		
XIII-JII-G-J	※請按住shift或ctrl以遵取多個附件 9cf708c8730f8cc2e60b4adfac9668d1.png		

操作步驟	說明
①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作業	進入申請畫面
②查詢	點選查詢可查看已送審記錄
③申請/審核狀態	顯示該筆獎勵目前審核進度。
④選取志工姓名	點選志工姓名以確認申請資料
⑤實際服務時數更改	於此可更改實際服務時數
⑥附件新增	可再次添加新的附件
⑦儲存	完成修改後,點選「儲存」即可

備註:資料異動,唯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審核之前,可以針對送審之「實際服務時數」及「附件」進行異動

六、 志願服務獎勵審核結果確認





操作步驟	說明
④選取志工姓名	點選志工姓名以確認申請及審核詳細內容
⑤ 獎項審核內容	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內容
⑥獎項造冊內容-造冊	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造冊及造冊 內容
⑦獎項造冊內容-造冊審核	檢視中央主管機關是否造冊審核及審核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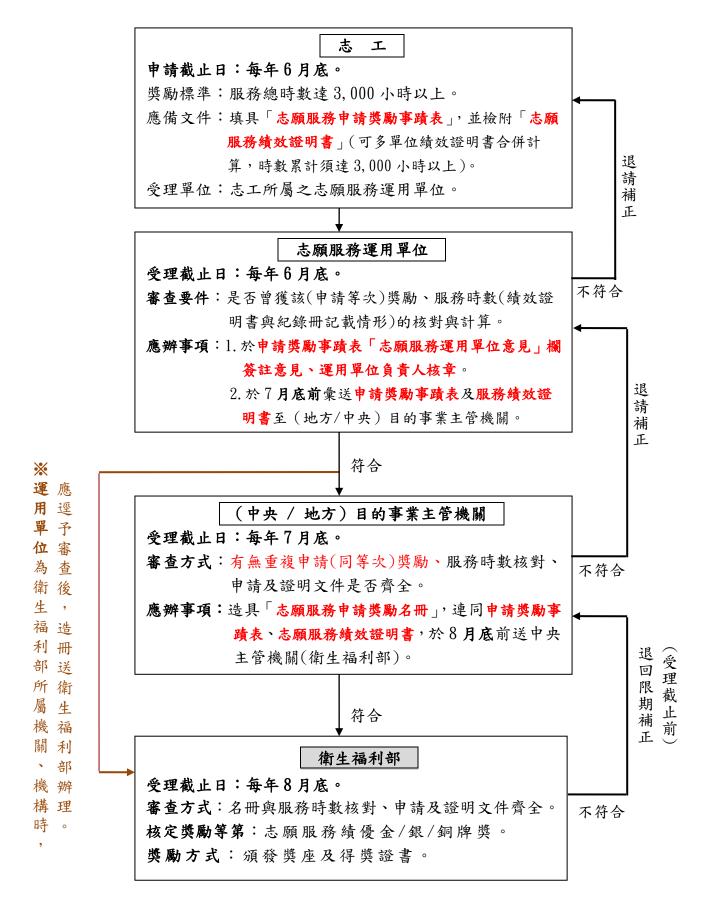
操作如有疑問,諮詢方式如下:

衛生福利部諮詢電話:(02)8590-6992

資訊系統廠商客服專線:(02)7744-7140

客服信箱: vols@wezoomtek.com.tw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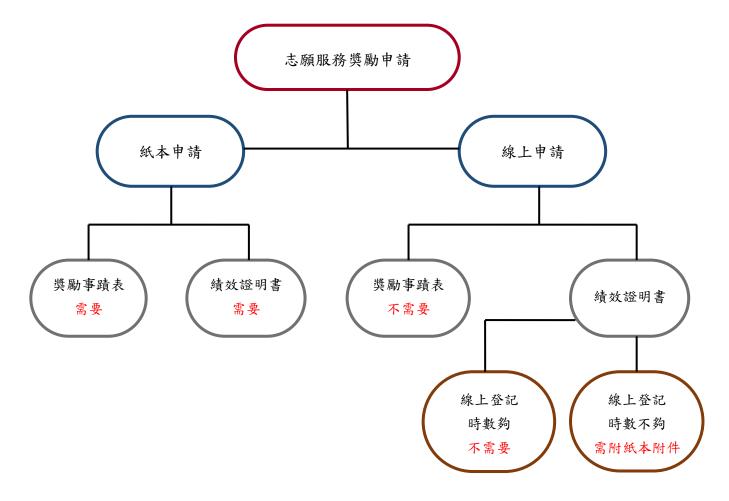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目	內容
	中文姓名: (例如:王曉明)
志工	英文姓名: (例如: WANG, HSIAO-MING)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一、服務起迄期間: (例如:100.03.01~107.12.31)
	二、服務時數: 小時(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服務績效	四、特殊績效:
	名稱(全名):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土兹明叶、 / /) (土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la vie a tha a
			申請日期:
志願服	務申請獎勵事品	賃表	
申請人	中文姓名:	基	性別:
		本	出生年月日:
		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姓名:	料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	1 服務時數		時
事蹟	2 主要績效(言	羊附月	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			負責人核章
服務			
運用			
單位			
意見			
審查			首長核章
機關			
意見			

審查「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線上及紙本作業申請所需文件解析:



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係由審查機關即(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具,亦即其須彙整各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報送之志工申請案件(無論線上或紙本作業。另如同 時採行線上及紙本作業,請將名冊彙整成1個檔案,並於備註欄註記紙本 或線上申請),冊內各欄均應逐一填寫,不得空白。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1	未填「申請	未填列申請等次,致本部無法	於申請等次欄內填	
	等次」欄	判別其服務時數是否符合擬申	列,如:	
		請獎勵等次之獎勵要件,從而	績優銅牌獎 或	
		據以准駁。	績優銀牌獎 或	
			績優 金牌 獎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2	未填「審查	除本部及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將審查機關名稱繕	本部及本部所
	機關」欄	外,其餘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打或填寫於表內	屬機關、學校於
		均須於受理志工申請後,於7		8月底前送部辦
		月底前層送地方(或中央)目的		理。
		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準此,均		
		應填寫 審查機關 欄。		
3	「審查機	1."機關"與"內部單位"雨	將所謂之審查機關	冊載之「審查機
	關」欄填寫	者有別,地方政府之社會處	(包括:中央或地	關」,亦是後續
	為審查機關	並非具有 獨立預算、法定組	方目的事業主管機	本部行文通知
	之內部單	織及單獨對外行文(關防)	關名稱填入,如:	核定結果之對
	位。如:	等機關成立要件,其係屬	○○縣政府 或	象。
	○○縣政府	○○縣(市)政府之內部單位	○○縣消防局	
	社會處	(處/室),其地位與會計/秘		
		書室等內部幕僚單位等同,		
		自非該名冊內所指稱之審查		
		機關。		
		2. 如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		
		為府外之機關(如:○○縣警		
		察局、消防局等),則自可		
		填列為審查機關。又地方制		
		度法施行後,各地方政府設		
		何處/室係屬地方自治事		
		項,審查人員應請自行查明		
		究為機關或內部單位,不能		
		援引他縣市而逕予類推。		
4	所造申請獎	本項「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請依照本部所頒申	
	勵名冊漏列	係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	請獎勵名冊格式	
	欄位,或逕	附件,係本部基於志願服務法	(A4 横放,横書)造	
	自更改欄位	之授權所訂頒之行政命令,依	冊。	
	名稱	中央法規標準法,其內容之修		
		正須由本部按法制作業程序辨		
-	上1五十四	理,故承辦人員不得自行變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 + m nn nt un
5	未由審查機	部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先行按	由審查機關於審查	各志願服務運
	關填造,逕	本部所頒「志願服務申請獎勵	後,彙整填造。	用單位填造之
	以志願服務	名冊」格式造冊,以彙整單位		名冊得參考採
	運用單位所	內提出獎勵申請之志工資料,		用,但不宜未經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造申請獎勵	並於名冊下方由相關人員核章		審視即逕行採
	名册代替	(如:製表人、業務主管及負責		用。
		人)。審查機關加以援用,逕於		
		審查機關欄內用印或填具審查		
		機關名稱。由於該名冊在下方		
		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經製(填)		
		表人、業務主管及負責人等人		
		核章,故在名册意涵上,即是		
		由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製之		
		名冊,非審查機關 <u>經審查後</u> 所		
		造具之名册,本部礙難受理,		
		况同前所述,該名冊乃正式之		
		公文書表格式,不宜自行增刪		
		欄位。		

三、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由志工提出申請,運用單位填註意見,並經運用單位負責人於表內核章(送至審查機關時,審查機關首長亦須於表內核章)。

	T -	备 旦 傚 蒯 目 交 小 須 穴 衣 门 傚 早		nk s s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1	申請人未於	志願服務獎勵乃由志工提出申	請申請人 (即志	※ 見志願服務
	「申請人」	請,「申請獎勵事蹟表」應由志	工)於申請人欄內	獎勵獎勵辦
	欄簽名或蓋	工於申請人欄內簽名蓋章,以達	親 筆簽名或蓋	法第3條第
	章	申請獎勵之意思表示。歷年來,	章。	1項
		本部審查有部分志願服務運用		※ 為製作中英
		單位基於美觀及服務志工之善		文對照之得
		意,逕於欄內以電腦繕打,雖無		獎證書,請
		不可,但如未經志工本人簽名或		申請人填具
		蓋章,無從判別該項申請是否經		中文姓名及
		志工同意或由其主動提出申請		英文名字。
		之意思表示;且極易因代為申		該英文名字
		請,造成志工重複申請之情事,		建議應與其
		徒增審查機關困擾。		所持護照或
				英文畢業證
				書上所載名
				字拼音相
				同,以利日
				後出國就學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或就業使
				用。
2	所填申請日	本項獎勵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申請日期應據實	如當年度6月
	期逾6月	6月底,是故,如申請獎勵事蹟	填寫志工申請之	30 日適逢例假
	底。	表內之「申請日期」欄逾該年之	日期(凡達有效意	日,得順延1日。
		6月30日,實有違法逾期受理	思表示即可,不論	
		之虞。為免爭議,本部及各審查	其是以書面或口	
		機關仍應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	頭均可)。	
		位於受理申請時,應注意提出申		
		請時間,據實填寫,以臻公平妥		
		適。		
3	「重要事	服務時數乃本項獎勵准駁之重	志工所提出之志	
	蹟」欄內服	要標準,兩者時數不一致,造成	願服務績效證明	
	務時數所載	審查困擾,及審查機關在彙造申	書合計總服務時	
	時數與所附	請獎勵名冊時之困擾,宜予補正	數 應與申請獎勵	
	服務績效證	詳實填寫。	事蹟表所載服務	
	明書總時數		時數相同。	
	不符			
4	申請案內所	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志	1. 各志願服務運	
	附(○○運	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	用單位開立服務	
	用單位出	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向	績效證明書時,應	
	具)之志願	其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	確實核算該志工	
	服務績效證	申請。	在該單位之服務	
	明書,其「服	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應志工	時數(不應含括志	
	務時數」與	之申請,就該志工於該單位內之	工在他單位之服	
	所附志願服	志願服務績效(含服務時數)發	務時數)。	
	務紀錄冊	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工如		
	(影本)所載	於不同之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累		
	時數顯有不	計服務時數始達 3,000 小時以		
	符	上,應請其分別向各運用單位申		
		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並於申		
		請志願服務獎勵時,檢齊總時數		
		達 3,000 小時以上之服務績效		
		證明書,用資證明。		
5	志願服務運	「申請獎勵事蹟表」部分運用單	由該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未經	位負責人未予核章,而逕以運用	用單位(即機關、	
	負責人核章	志工之單位(或部門)主管(如:	機構、學校、法人	
		社福室(中心)主任、科長等)	或經政府立案團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核章代替,自應補正。	體)負責人核章。	
			(如:院長、部長、	
			理事長、董事長…	
			等)。	
6	審查機關意	「申請獎勵事蹟表」審查機關意	由審查機關首長	
	見欄未經首	見欄未經首長核章,而逕以運用	核章(如:院長、	
	長核章	志工之單位(或部門)主管(如:	部長、署長…等)	
		社福室(中心)主任、科長等)	或加蓋「代為決	
		核章代替,自應補正。	行」章。	

四、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由志工提出申請,各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日內發給。(參見「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	机防漠双钮的音较和作素观及。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1	由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3款明定「志	應由志願服務運	
	運用單位之	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指運用志工之	用單位(即機關、	
	內部單位(或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	機構、學校、法人	
	地方分支組	立案團體 。但部分運用單位逕以 內	或經政府立案團	
	織)開具志願	部單位或地方(分支)組織(如:	體)開立	
	服務績效證	○○縣市社會局、○○社教工作		
	明書	站、○○團委會…等)等名義開立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其服務績效		
		證明書 非權責 之運用單位,自屬無		
		效之證明文件。		
2	由未符合「志	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3款明定「志	該績效證明書無	運用志工之機
	願服務運用	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指運用志工之	效,服務時數均應	關、機構、學
	單位」定義之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	剔除,不予計入志	校、法人或政府
	單位出具服	立案團體。 村(里)辦公室未符合	願服務總時數。	立案之團體,如 其志願服務計
	務績效證明	上開要件,其所組織之社區巡守		畫(成果)未經
	書。	隊、環保義工隊,自不能適用志願		主管機關或目
	如:村(里)	服務法,村里長自不能在紀錄冊上		的事業主管機
	辨公室、派出	登載服務時數或開立志願服務績		關備案(查),亦
	所、未立案的	效證明書。		不得登錄服務 紀錄冊,其服務
	民間團體			時數也不予採
				計。
3	申請案內所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為「志	應請依本部所訂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附○○志願	願服務獎勵辦法」之附件,係本部	志願服務績效證	
	服務運用單	基於志願服務法之授權所定頒之	明書格式(A4 直	
	位出具之志	行政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其	放,直書) 開立。	
	願服務績效	內容之修正須由本部按法制作業		
	證明書,未依	程序辦理,故該 服務績效證明書 格		
	本部所訂格	式不得自行變更。		
	式。			
4	申請案內所	1. 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志	1. 各志願服務運	
	附(○○運用	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	用單位應依志	
	單位出具)之	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向	工於該單位內	
	志願服務績	其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	之服務情形(含	
	效證明書,其	申請。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應	服務總時數)開	
	「服務時數」	志工之申請,就 該志工於該單位	立「志願服務績	
	與所附 志願	內之志願服務績效(含服務時	效證明書」。至	
	服務紀錄冊	數)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於志工於其他	
	(影本)所載	2. 志工如於不同之運用單位擔任	運用單位之績	
	時數,顯有不	志工,累計服務時數始達 3,000	效證明書仍應	
	符。	小時以上,應請其 <mark>分別向</mark> 各運用	由權責單位 (各	
		單位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	該志願服務運	
		書,並於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時,	用單位)出具。	
		檢齊總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之	2. 志願服務績效	
		服務績效證明書 ,用資證明。	證明書所載服	
			務時數應與志	
			願服務紀錄冊	
			所載時數相符。	
			3. 各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受理志	
			工申請獎勵	
			時,宜請其提供	
			志願服務紀錄	
			冊(正本)以供	
			核對及計算。	
5	「服務績效」	1. 因表內「服務績效」欄內有關「服	起期及迄期應明	
	欄內有關「服	務起迄時間」填寫不詳,致所載		
	務起迄時間」	服務時數計算產生疑義(如:是		
	填寫不詳。	否誤將志願服務法 施行前 的時		
	錯誤樣態如:	數納入計算),致審查服務時數	不宜逾志願服務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86.1~迄今;	是否達到獎勵標準時,無從據以	法頒行之日,並避	
	85.7 - 94.6;	准駁。	免以文字陳述	
	90.1.1-	2. 部分運用單位將 迄期 記載為「迄	(如:迄今)。	
	94. 06. 30	今」,就 字義 言,該名詞應係指		
	90.01 —	到現在(當日)(但究係是申請		
	99.06;	服務核發績效證明書之日 or		
	90 年1月至	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之日		
	99年6月	or…),如為核發服務績效證明		
		書之日,但部分運用單位之填發		
		日期均逾申請年度計算時數截		
		止日期,故致影響該證明書中所		
		記載之服務時數是否額外將申		
		請截止日後之時數亦納入計算		
		之問題,徒增本部及審查機關之		
		困擾。		
6	「服務時數」	服務時數係志工提供(奉獻)服務	將誤登於「服務」	為免日後產生
	計算錯誤,將	之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因部	欄之訓練研習時	類似困擾,建議 應將誤登於「服
	參與研習、訓	分運用單位將"訓練時數"誤登	數剔除,重新計算	務」欄之訓練時 數刪除,再轉補
	練之時數計	載於紀錄冊之"服務"欄內,以致	正確的服務總時	登於冊內「訓
	算為「服務時	計算總服務時數時發生錯誤,應請	數。	練」欄。
	數」。	改正。		
7	志工未請過	依據「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	志工若因疫情影	
	去服務的運	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志	響,或交通、距離	
	用單位開立	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由志工向其	等因素,不便親往	
	服務績效證	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	過去服務的運用	
	明書,逕以志	請,不得由現在服務的運用單位代	單位請其開立服	
	願服務紀錄	開。	務績效證明書,可	
	冊影本代		透過將志願服務	
	替,或請現在		紀錄冊掃描、傳	
	服務的運用		真、郵寄影本等方	
	單位代開服		式,寄至原運用單	
	務績效證明		位申請,原運用單	
	書。		位開立服務績效	
			證明書後以掛號	
			寄回申請人,郵資	
			由申請人負擔。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編號	申請等次	服務時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	話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審查機關	備註
													□線上
													□紙本
													□紙本
													□線上
													□紙本
													□線上
													□紙本
													□線上
													□紙本
													□線上
													□紙本

附註:

- 1. 申請等次欄位請依金、銀、銅獎項依序排列,或依金、銀、銅獎項別分別列冊。
- 2.「英文姓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